**关于做好“枫叶杯”2016“我与外教”全国征文大赛暨**

**“外教看中国”摄影展评活动的活动方案**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闽人外专【2016】85号文件《福建省外国（海外）专家局关于组织参加“枫叶杯”2016“我与外教”全国征文大赛暨“外教看中国”摄影展评活动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现面向我校师生、外教征集参赛作品。

我校组织参赛的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（一）征文大赛面向我校全体师生。

（二）摄影展评面向在我校工作的外籍教师。

二、参赛作品主题

（一）外国文教专家来闽做出的突出业绩。

（二）外国文教专家与福建师生间发生的感人故事和深厚友谊。

（三）我校国际化风采。

三、参赛作品要求

（一）参赛作品题目自拟，题材不限；须为作者原创，不得抄袭或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；贴近生活实际，体现时代精神，突出中外友谊。

（二）征文大赛作品：字数控制在600—3000字之间，中文或英文均可，字体为宋体、四号字；欢迎配有相关的清晰度较高的图片及简要图片文字说明。

（三）摄影展评作品：可以“外教眼中最美的中国校园/城市/景区”等为题材，图片可为一幅或一组（原则上不超过3幅），清晰度尽可能高（最好2M以上）；另以文档形式提供20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，英文或中文均可。

（四）参赛作品均需在结尾处注明作者姓名（全称）、性别、年龄、国别、目前所在学校单位、详细地址、邮编，以及本人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（五）凡是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国外其他语言创作的作品，均请以中文或英文译作参加。

四、参赛时间、方式等要求

（一）参赛作品截稿至2016年12月10日。

（二）以学院为单位，填报《参赛信息表》，并统一发送参赛作品至指定电子邮箱：zwbs2016@126.com；

五、大赛组委会奖项设置

 （一）征文大赛个人奖（186名）：

1、特等奖1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2000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2、一等奖5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1000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3、二等奖20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500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4、三等奖60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200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5、优秀奖100名。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摄影展评个人奖（83名）：

1、特等奖1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2000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2、一等奖2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1000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3、二等奖10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500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4、三等奖20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200元或同等价值奖品。

5、优秀奖50名。颁发荣誉证书。

校对外合作与交流处

2016年11月9日

**参赛信息表**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参赛作品类别（征文或摄影）** | **参赛组别** | **参赛作品名称** | **参赛人员姓 名** | **参赛人员所在单位** | **参赛人员联系电话** | **参赛人员联系邮箱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请于2016年12月10日前，将本表电子稿发送至zwbs2016@126.com。